

#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票券商

### 開立短期票券劃撥帳戶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\_\_\_\_\_公司（以下稱票券商）於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貴公司）開立短期票券劃撥帳戶（以下稱劃撥帳戶），成為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條之參加人，並同意與 貴公司共同遵守下列約定條款。

#### （券項帳戶之開立及管理）

第一條 票券商向 貴公司開設劃撥帳戶時，應詳實填寫開戶有關資料，並留存印鑑式樣。於辦理帳簿劃撥相關事宜，均應加蓋原留印鑑。

第二條 貴公司設置之票券商帳簿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票券商名稱、所在地及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。
- （二）自有部位、待交割部位、附賣回部位、附買回部位、出質部位、質權部位及限制性部位。
- （三）短期票券之種類、數量及發行人名稱。
- （四）短期票券數量之增減及其事由。
- （五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。

貴公司對於票券商帳簿及其送存、交割之憑證自登載日起，至少應保存五年。

第三條 票券商開設劃撥帳戶後，若其開戶所列之資料內容變更時，應填具申請書將記載變更事項函知 貴公司，憑以辦理變更帳簿資料記載。

票券商於辦理前項變更通知前，其權益遭受損害時，應由票券商自行負責。

第四條 票券商更換或遺失原留印鑑式樣之印鑑時，應負責向 貴公司申請變更或掛失變更印鑑手續。

票券商於辦理前項手續前，其權益遭受損害時，應由票券商自行負責。

#### （付款順序）

第五條 票券商同意持有之短期票券（不含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）到期，由 貴公司代為提示請求兌償，並依下列順序辦理同一批號短期票券付款事宜：

- （一）依發票人指示優先支付續發應付差額。
- （二）支付執票人或持有人兌償票款。
- （三）發票人支付之款項不足兌付全部到期短期票券時，如該票券屬債票形式者，由 貴公司以隨機方式辦理退票，如該票券屬登記形式者，由 貴公司依執票人或持有人持有金額，按比例計算其應兌償金額至元為止後，由 貴公司就每一執票人或持有人未獲兌償之金額辦理退票。

票券商同意持有之短期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到期，由 貴公司代為提示請求兌償，並由 貴公司依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送交之兌償款項分配表，辦理同一批號短期票券付款事宜。

**(短期票券之送存及保管)**

第六條 票券商應將其承銷、首次買入之債票形式短期票券，及依其內容製作之送存媒體，一併交付 貴公司指定之銀行辦理送存作業。

送存作業依 貴公司所訂定之作業配合事項辦理。

第七條 貴公司受託保管之債票形式短期票券，不分參加人別混合保管之，並依其帳簿記載餘額分別持有。

**(帳簿之核對)**

第八條 貴公司應於每營業日結束前，提供當日帳簿供票券商核對。

票券商對前項帳簿記載有疑義時，應即與 貴公司共同查明原因。如有錯誤，應由 貴公司更正之。

第九條 票券商持有之短期票券數額，以 貴公司之參加人帳簿為準。但票券商能證明記載錯誤者，不在此限。

**(免稅款之輸入及扣繳)**

第十條 票券商與特殊免稅單位交易時，應確認並輸入衍生之免稅款金額， 貴公司不負查核之責，如有因輸入錯誤致生法律糾紛，應由票券商自行負責。

前項所稱特殊免稅單位，依 貴公司短期票券業務操作辦法第四條定義之。

**(帳戶註銷及停止使用)**

第十一條 票券商有喪失參加人之身分、清算或解散之情事者，應填具申請書去函向 貴公司辦理註銷劃撥帳戶。

貴公司受理前項申請後，該劃撥帳戶僅允許辦理兌償作業。惟其所有部位短期票券均已完成兌償時， 貴公司得逕自註銷該帳戶。

票券商如有第一項所列之情事， 貴公司無待參加人之申請，亦可主動限制票券商劃撥帳戶之使用或註銷參加人之劃撥帳戶。

第十二條 票券商經主管機關勒令停業者，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， 貴公司應停止該帳戶之使用。

前項帳戶不得辦理結算交割作業。

**(其他)**

第十三條 貴公司得將實券保管作業、提示兌償作業委託指定之銀行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約定書未盡之事宜悉依主管機關、中央銀行相關法令、短期票券發行登錄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 貴公司短期票券業務操作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如因本約定書所生之爭議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此致
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立約定書人

名 稱：

負 責 人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